

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张市监〔2019〕35号

关于调整法制员名单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分局，大队、协会、技术服务中心：

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建设，结合本局实际情况，经局领导同意，现调整部分法制员。调整后的法制员具体名单如下：

单 位	法制员 A 角	法制员 B 角
1. 综合执法大队	刘 峰	盛洪新
2. 开发区分局	钱 晓	王 芳
3. 西城分局	于 欢	缪 峰
4. 东城分局	于 健	黄 蕾
5. 塘桥分局	陆 梅	黄菲迩
6. 锦丰分局	余亚明	承 荣
7. 乐余分局	黄建香	刘 韬
8. 凤凰分局	聂 函	郑广胜
9. 大新分局	徐建国	朱漪婷
10. 南丰分局	姚 刚	朱 洪

(说明:法制员 A 角为法制条线负责人,上列人员如有变动,应在变动后 3 日内报局政策法规科备案,法制员不得同时兼任办案人员。法制员同时兼任各单位普法联络员。)

希望以上法制员认真履行职责,切实抓好本单位依法行政、执法规范、法制监督、案件核审等监督检查,确保我局依法行政与法治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、取得新成效。

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3 月 19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